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賀茲資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關景獻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114年7月2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9297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4月2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083446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地訴字第10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1紙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簡璽容

法官 張佳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